

歐洲大學協會報告公布英國脫歐協議對大學院校的影響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2020 年年底，歐盟與英國達成英歐貿易合作協議(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為雙方未來在後脫歐時代的合作制定了框架。為了更清楚的理解這一項新的雙邊合作關係，歐洲大學協會(EUA)發佈此份報告，介紹英國脫歐後對大學的具體影響，其中涵蓋了參與歐盟計畫、旅行、資料保護和教育服務等領域。

英脫歐後之雙邊關係及協議對大學院校的影響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歐盟與英國達成了英歐貿易合作協議，該協議規定了英國脫歐後的雙邊合作框架。在漫長而緊湊的談判結束後，歐洲大學協會發佈這份報告旨在闡明歐盟和英國的大學院校面臨全新的雙邊關係如何繼續合作。歐盟與英國的新關係將受到兩項協議的規範：《脫歐協議》(The withdrawal agreement)與《貿易合作協議》(The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脫歐協議》規定英國退出歐盟的相關事宜，該協議於 2020 年 2 月 1 日之過渡期開始生效。對大學院校來說，最有關的莫過於在英國居住的歐盟公民和脫歐前在歐盟居住的英國公民的權利，以及英國在歐盟參與的計畫如「展望 2020」(Horizon 2020)科研計畫和新伊拉斯謨斯計畫(Erasmus+)。

這些公民及其家人的權利將受到保障，並與英國脫歐前相同。也就是說，在脫歐前已在歐盟生活的英國公民和在脫歐前已在英國生活的歐盟公民其生活和工作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他們的社會權(social rights)也不會改變。

《脫歐協議》還保證英國可以繼續參與「展望 2020」教科研計畫和 2014-2020 年度伊拉斯謨斯計畫，當英國同意支付其會費直到計畫結束。這表示任何有英國參與且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可按原計畫實施，一直到該項目結束。這也適用於在歐洲大學計畫(European University initiative)下已經形成聯盟的英國機構。

此外，《貿易合作協議》規定了英國脫歐後雙邊繼續合作的框架，該協議暫時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仍等待歐洲議會做最後的

批准。該協議主要規定與貨品貿易相關的項目，雖與大學院校間的關係不大，不過，它也涵蓋了大學院校部分領域，例如英國參與的新一代歐盟計劃(the new generation of EU programmes, 2021-2027)。

歐盟計劃(EU programmes)

《貿易合作協議》涵括了英國參與歐盟計劃的一般性原則，如英國財政資助、審計控管以及終止參與等廣泛性的條款。如果符合歐盟計劃的規定，英國也可以選擇加入該計畫。大學使用最多的就是這種模式，例如「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科研計畫和伊拉斯謨斯計畫。

雖然該協議總體框架允許英國加入伊拉斯謨斯計畫，但英國已選擇不加入新伊拉斯謨斯計畫，這是英國政府的政治決定。取而代之的，英國在歐盟現行的多年期財政框架(Multilateral Financial Framework, 2021-2027 年)下所選擇加入的方案與計畫將被列在一份單獨的協議中。它們分別是「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哥白尼計畫(Copernicus)、歐洲原能會(EURATOM, 又譯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以及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ITER)研究計畫。

《貿易合作協議》規定了英國如何為這些計畫提供財政資助。一般來說，英國將根據英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與歐盟國內生產總值的相對規模，按照公式繳納會費，用以保證英國對參與計畫有穩定及可預測的貢獻。如果英國從某項計畫中獲得的利益大過於其對該計畫的資助，那麼英國將必須相對地付出更多的貢獻。

另外，在涉及英國參與的歐盟計畫項目中，需穿越歐盟與英國邊界的相關人員應享有能容易進入與居住在歐盟或英國兩地的權利，並且進入英國的人員，應可方便地進入歐盟或英國並在其境內居住。英國必須平等地對待所有歐盟公民。

除此之外，英國可以參與相關計畫的管理結構，其具有觀察員地位，可參加各種特設的專家組織，但在正式組織中沒有表決權。而歐盟若參與和英國有關聯的計畫項目，並被要求支付費用給英方機構時，必須支付與英國公民同樣的金額。

實際上，這表示在「展望計畫」(Horizon Programme) 下的研究合作可以像「展望 2020」(Horizon 2020) 教科研計畫一樣繼續進行。唯一的主要區別是，英國將被排除在歐洲創新委員會(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之外。

關於新伊拉斯謨斯計劃(Erasmus+)，英國將不再參與，並成為無關的第三國身分。新伊拉斯謨斯計劃確實有一些可能性能讓無關的第三國身分參加其活動，但對於即將從 2021 年開始的新計畫與方案將如何運作，其細節仍尚未公布。

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

《貿易合作協議》將私立教育(private education)視為一種可交易的服務。然而，個別國家已為私立教育機構的營運制定了例外規定，這意味著英國的教育機構需要獲得許可才能在這些國家營運開展業務。在某些情況下還需接受國家品質保證系統的監督(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s)。

《貿易合作協議》尚未設置專業資格認定的架構，但它為了期望在未來能認定專業資格的機構和當局提供了 "非約束性"和"非完全性"(non-exhaustive)的指導方針。不過，《脫歐協議》保證，脫歐前在英國和歐盟的公民，其專業資格仍將得到承認。

資料保護

《貿易合作協議》規定歐盟和英國之間的資訊將繼續像以前一樣共享，從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最多持續 6 個月的時間。在此期間，歐盟將決定英國能否充分保護個人資料，使得歐盟(包括歐洲經濟區國家)和英國間可共享這些資訊，而無需進一步的保障措施。如果 6 個月後歐盟仍未作出決定，未來將個人資訊從歐盟轉移到英國時，將需要英方提供額外的保障措施。

旅行和居住

《貿易合作協議》中，歐盟的合法居民可用免簽進入英國進行短期停留，反之亦然。如果要在英國停留更長的時間，歐盟公民必須使用英國「計點制」移民系統獲得英國簽證，其簽證的選擇取決於申請人的身分是學生、研究生或是研究人員。相關內容可進一步透過英國大學院校找到更多的資訊。

另外，進入歐盟的英國學生或研究人員將受到歐盟指令(EU Directive)的保護，該指令將使得來自第三國研究人員和學生的訪問較為便利，該指令也制定了整個歐盟旅行與居住的共同規則(丹麥除外，

丹麥不在指令範圍內)。想在英國學習者，如果不參加與英國相關的歐盟計劃資助的項目，將支付國際費用，而這些費用將比以前歐盟公民支付的費用要高得多。最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居住在英國的公民及其子女，仍有資格享有英國本土的學費待遇。

關於歐洲大學協會(EUA)

歐洲大學協會（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縮寫：EUA）是代表座落於 48 個歐洲國家的大學院校之組織，該協會提供了一個高等教育及研究合作和交換的平台。協會的成員包括歐洲之研究及教學大學、各國之校長協會、及各國活躍於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機構。歐洲大學協會的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

撰稿人/譯稿人：陳蓓蓓

資料來源：2021 年 2 月 2 日，Science Business &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https://sciencebusiness.net/network-updates/european-university-association-explores-impact-brexit-deal-universities-new>

